

# 洮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洮政发〔2020〕10号

## 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洮南市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备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局、场、办，街道办事处：

《洮南市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备选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2020年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洮南市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备选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定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吉政办发〔2017〕60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整合涉农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巩固提升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成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和白城市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三五”我市脱贫攻坚规划,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省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为依据,在分配使用整合资金时坚持因户施策,对非贫困村中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稳定脱贫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支持。

(二)实施目标。通过统筹整合全市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格局,激发内生动力,围绕突出问题,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切实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与全国一道共同迈入小康社会。



### （三）基本原则。

1. 渠道不变，充分授权。脱贫攻坚期内，对省文件明确的财政安排的相关涉农资金，除个别有特定用途不宜统筹整合的资金外，应全部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省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

2. 狠抓落实，权责匹配。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试点工作负总责，重点抓好项目选择、上下衔接、组织协调、督促等工作。市政府承担整合涉农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项目实施单位的各部门、各乡镇，要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直接责任。

3.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与脱贫成效要紧密挂钩，资金使用要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4. 加强协调，夯实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站在全市发展大局的高度，强化责任，精准指导，积极推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

## 二、整合范围

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是《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定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吉政办发〔2017〕60号）中规定的省、市、县三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 三、资金使用

2020年计划投入整合各类涉农资金2324.5万元，用于备选项目。使用方向共1类，用于农村村屯道路工程项目类。具体情况如下：

农村村屯道路工程。计划投入整合资金2324.5万元。新修水泥路58.1125公里，主要用于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实施水泥路项目，6月中旬开工，11月初完工。（责任部门：市交通局）

### 四、工作重点

（一）统一区域规划。根据市“十三五”规划和脱贫攻坚工作总体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建立本乡镇和部门项目库，并报市扶贫项目初核小组，市扶贫项目初核小组对各乡镇、各部门提交的项目进行筛选汇总，开展论证评审，建立洮南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将及时根据政策与形势变化予以调整和充实。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立项、前期可研、投资评审等基础性工作，并组织具体项目实施。

（二）统一申报程序。一是项目计划申报审批程序。各乡镇、各部门申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由市扶贫项目初核小组审核筛选后，向市扶贫项目审批小组上报项目计划，经市扶贫项目审批小组审批后，上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讨论通过，通过



后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项目建设资金计划；二是项目计划变更调整程序。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的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各乡镇、各部门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各乡镇、各部门提出调整或变更申请，经市扶贫项目初核小组审查，再由市扶贫项目审批小组审核批准后，进行调整或变更。

（三）统一项目管理。涉农整合资金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部门要主动承担项目管理与协调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及资金使用监管，接受检查验收。

（四）统一资金拨付。涉农整合资金实行集中支付。列入年度资金分配方案的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相关材料，经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根据资金计划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并一次性拨付给项目实施部门。项目实施部门按照项目进度拨款。

（五）统一竣工验收。项目建设竣工后，由施工单位向项目实施部门申请验收。项目实施部门应积极组织验收，对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建设任务、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竣工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担当意识。洮南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全局意识，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确保脱贫攻坚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强监管，强化安全意识。各项目实施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实施，确保专款专用，接受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用、挪用或转移项目资金。对在整合资金管理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违纪违法的，严肃问责，依法追究责任。

(三) 加强宣传，强化公开意识。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对整合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认真总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利用广电、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资金等信息进行广泛宣传，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洮南市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备选项  
目计划表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检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驻在单位。

---

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6 日印发

---



洮南市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备选项目计划表

序号	整合资金投资项目基本信息									整合资金项目 投资规模 (万元)			整合资金 项目类别			项目受益 对象信息 (户、人)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进度计划	补助标准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合计	整合资金	其他方式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	受益贫困户数	受益贫困人口数	
1	非贫困村水泥路项目	新建	符合条件的乡镇	4.5米宽水泥路58.1125公里。	2020年6月至11月初	每公里40万元	洮南市交通运输局	洮南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洮南市交通运输局	2324.5	2324.5			√		2520	6048	完成建设规模58.1125公里水泥路,解决出行难问题。
合计										2324.5	2324.5							